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第一季度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為2,1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30.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611,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利潤約為1,407,000港元。虧損主要乃因(i)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約5,400,000港元；及(ii)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應歸利息約1,170,000港元所致。
- **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以及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經營溢利約980,000港元（僅供參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虧損為0.25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2,180	3,140
其他收益	3	26	62
行政及營運開支	4	(1,281)	(1,467)
融資成本		(1,17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9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5,646)	1,735
所得稅	6	35	(328)
年內（虧損）／溢利		(5,611)	1,40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4)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615)	1,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收入		(5,611)	1,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615)	1,407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5)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50	140,781	26,360	(3)	22,856	(1,469)	194,075
期內虧損	-	-	-	-	-	(5,611)	(5,6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4)	-	-	(4)
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 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16,650	(16,650)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200</u>	<u>124,131</u>	<u>26,360</u>	<u>(7)</u>	<u>22,856</u>	<u>(7,080)</u>	<u>188,46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00	29,456	529	-	-	7,699	42,6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7	1,4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u>	<u>29,456</u>	<u>529</u>	<u>-</u>	<u>-</u>	<u>9,106</u>	<u>44,0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2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而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報。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u>2,180</u>	<u>3,140</u>
	<u>2,180</u>	<u>3,140</u>
其他收入及利潤		
管理費收入	11	10
其他	<u>15</u>	<u>52</u>
	<u>26</u>	<u>62</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u>1,172</u>	<u>-</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933	891
— 退休計劃供款*	34	30
	<u>967</u>	<u>921</u>
(b) 折舊	19	30
(c)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190	185
	<u>190</u>	<u>185</u>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削減未來數年之退休計劃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8	328
遞延稅項	(193)	—
	<u>(35)</u>	<u>328</u>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46)		1,73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開支	(932)	(16.5)	286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97	15.9	6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	36	2.1
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35)	(0.6)	328	18.9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5,611)	1,40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	2,220,000	2,165,000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發行在外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合併及收購（「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亦持續透過商業午餐、晚宴、雞尾酒會及其他社交場合並參與多個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維持專業網絡，促進新客戶轉介及加強挽留客戶。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氛圍持續低迷及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約2,1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30.6%。

為拓寬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按總代價約237,500,000港元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從事艾滋病藥物業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20%股權，代價按代價股份與可換股債券相結合之方式支付。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曾欣先生、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及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就以現金代價48,000,000港元收購及認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5%經擴大股本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收購及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於收購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25%股權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透過收購及認購將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股權由20%提高至約25%，將有利於本集團分散其現有業務風險，並進一步增強其業務發展及於藥物相關行業之投資。此外，因收購及認購而向目標集團注資，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加快其艾滋病藥物業務之發展，從而加快未來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實現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及北京世紀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及管理框架合約（「獨家協議」），授予本公司自簽署獨家協議起3年之全球獨家權利，以擔任獨家分銷商或管理顧問，進行保健品、愛滋病藥物膠囊以及其他相關藥物及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而本公司將作為分銷商轉售產品，或獨家協議之對手方將按待由正式協議確定之費率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管理顧問之管理費。於本報告日期，獨家協議之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30.6%至約2,1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約為3,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467,000港元減少約12.7%至約1,281,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分別約為967,000港元及3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約921,000港元及546,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加主要乃因招募更多員工以應對本集團之擴充及現有員工工資增加所致。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減少主要乃因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61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407,000港元。虧損主要乃因(i)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約5,400,000港元；及(ii)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應歸利息約1,170,000港元所致。董事會懇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及虧損以及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歸利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依然健康穩妥。在不計及該等非現金項目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經營溢利約980,000港元（僅供參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16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921,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不利及香港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行業蘊藏潛在商機。我們將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將透過加強技術實力、擴大聯盟網絡、提高公眾知名度及擴大為非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業務，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

鑒於愛滋病藥物行業具有巨大市場潛力，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該公司從事愛滋病藥物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愛滋病藥物界以及其他藥物及醫藥相關業務機遇，並將繼續於出現機會時尋求符合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之目標之任何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將會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段。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黃錦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0	—	43.24%
曾欣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736,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33.16%）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及(iii)30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9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欣先生於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曾欣先生擁有64%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以及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30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可行日期 尚未贖回	相關 股份數目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31%
	待定	待定	0.625	160,000,000	160,000,000	7.2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Kate Glo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	43.24%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0,040,000	—	8.56%
何超蓮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0	—	15.14%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300,000,000	18.02%

附註：

- 1) Kate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錦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欣先生及何超薏女士分別擁有64%及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薏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薏女士個人持有336,000,000股股份。曾欣先生個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告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聯席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根據聯席合規顧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聯席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聯席合規顧問之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翹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曾欣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